

2021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资金名称：广东省（省本级）2021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资金
预算单位：广东省水利厅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对口支援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帮助受援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2021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》（办移民函〔2021〕89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绩函〔2022〕4号）的要求，对我省（省本级）2021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2021年，我省（省本级）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共计805万元，其中：723万元用于三溪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；82万元用于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的培训、对口支援规划编制、项目管理及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及宣传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通过查阅资料、对比分析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，2021年我省（省本级）对口支援巫山项目资金最终自评得分为99.62分。具体分项指标评价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过程

①资金管理

资金支出率：截至2022年5月底，下达资金计划为805.00万元，实际支付779.67万元，资金支付率96.85%。分值12分，扣0.38分，自评得11.62分。

②事项管理

监管有效性：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，我省（省本级）2021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资金由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（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）下达计划；业主单位向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（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）提交申请拨款及工程量进度相关证明资料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待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（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）审批同意后到巫山县财政局拨款；起到了一定的监控、督促作用。分值8分，自评得8分。

（2）产出

①数量指标

项目完成率：巫山县骡坪镇楚阳乡村振兴综合提升（一期）（三溪建材产业园建设）项目完工比例为99%。分值10分，自评得10分。

②质量指标

项目验收合格率：巫山县骡坪镇楚阳乡村振兴综合提升（一期）（三溪建材产业园建设），项目已完工部分经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。分值4分，自评得4分。

召开培训会合格率：成功举办培训1次，合格率100%；分值3分，自评得3分。

召开推介会成功率：成功召开招商推介会2次，合格率100%；分值3分，自评得3分。

③时效指标

截至 2022 年 5 月底，项目资金完成率：2021 年我省（省本级）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.00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 805.00 万元，业主单位实际支付 779.67 万元。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

④成本指标

截至 2022 年 5 月底，预算执行率：2021 年我省（省本级）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.00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 805.00 万元，业主单位实际支付 779.67 万元。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

（3）效益

①经济效益

召开培训会 and 推介会促进洽谈并签约商家达 3（户），分值 8 分，自评得 8 分。

②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

2021 年我省（省本级）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对房屋外立面、中心服务设施及配套建设广场、人行步道、文化景观墙、公厕、停车位、标识标牌等项目进行了新建或改造，很大程度改善了居民住房条件，美化了乡村生活环境；项目实施对群众出行及生活环境带来良好的可持续影响，实施标识体现了广东支援。分值 24 分，自评得 24 分。

③满意度

满意度：经过对不低于 10 户受援居民进行调查询问，受援

居民对我省 2021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为 100%。分值 8 分，自评得 8 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水移民〔2021〕10 号）。2021 年我省（省本级）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.00 万元，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 805.00 万元，实际支付至工程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779.67 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1 年我省（省本级）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.00 万元，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金额占预算额度 100.00%，实际支付至工程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占预算额度 96.85%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我省（省本级）2021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由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（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）下达计划，按完成进度拨付资金，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，财务会计工作较为规范，直接受益人数达 200 余户，召开培训会 and 推介会使更多的巫山人民间接受益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项目施工进度偏慢，根据监理出具的进度报告：巫山县骡坪镇楚阳乡村振兴综合提升（一期）（三溪建材产业园建设）完成

总工程量的 99%。实际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将近一个月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对未完工项目的监督力度，督促业主单位加快施工进度，规范审核程序，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，并及时根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果移交相关管理单位，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。

四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，我省对口支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有力。一是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对口支援项目管理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艰巨性，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。二是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做到责任到位，工作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规范操作，我省对口支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。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合作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）》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》（办移民函〔2021〕89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》（粤财评〔2004〕1 号）和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1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绩效评价的函》（粤水移民函〔2022〕913 号）的要求，确保对口支援资金支出的安全性、公平性、规范性、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，加强项目检查、指导、督促，确保项目效益正常发挥。